

请注意：此中文译文只供参考，以英文版本为准

买家业务规则（香港拍卖）

1. 序言

在本买家业务规则中，「我们」、「我方」及「我们的」指苏富比香港有限公司，而「阁下」及「阁下的」指竞投人及买家。如阁下为代表主事人行事的代理人，「阁下」及「阁下的」同时指主事人及代理人。特定词汇具有第 2 条规则所载的含义。

本买家业务规则乃适用于我方香港拍卖会（包括现场拍卖及限时拍卖）中的竞投人及买家之条款及细则。本买家业务规则包括真品保证以及任何其他明确说明适用于某场拍卖的额外条件，而该等条件可在销售前或销售期间以任何口头或书面公告或通知进行修订。我方和卖家与买家及任何竞投人就拍卖会上提呈出售之拍品所建立的关系，均受本买家业务规则及卖家的明确陈述及保证和弥偿所约束。除非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拥有拍品，否则我们仅以卖家之代理人身份行事。销售合约由卖家与买家直接订立。在部份情况下，苏富比或直接拥有拍品，此时我们将以主事人的身份作为卖家行事；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亦可能拥有拍品，此时我们将以该集团成员公司之代理人身份行事。苏富比或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亦可能有以抵押债权人或其他身份就个别拍品享有法律、实益或财务利益。此情况下，我们将作为该公司的代理人。

登记参与拍卖，包括透过我方网上平台登记参与，即表示阁下同意受本买家业务规则的约束。

我方可不时全权酌情更改本买家业务规则，而无需向阁下或卖家作出通知，有关更改将于苏富比网站 www.sothebys.com 发布。阁下及卖家有责任定期点击「业务规则」之链接，以查阅本买家业务规则是否有所变更。阁下可参考本页底部的「最后修改日期」，以了解本买家业务规则自阁下上次查阅以来是否有所修订。如阁下不同意当前的买家业务规则，阁下应避免登记拍卖竞投。

2. 界定词汇

真品保证：如第 15 条规则所载列，我方作为主事人向买家提供有关买入拍品之保证。

竞投人：任何登记拍卖竞投的个人或实体。

买家：记录在案的拍品买家。

买家费用：买家就购买拍品而应向我方支付的任何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费。

买家酬金：买家必须向我方支付的佣金，作为拍品买入价的一部分。买家酬金的费率可随时更改。除葡萄酒和烈酒外，现行所有拍卖的买家酬金费率如下：拍品的落槌价为港元 15,000,000 元或以下，酬金以落槌价之 28% 计算；超过港元 15,000,000 元至港元 60,000,000 元之部分，则以 22% 计算；超过港元 60,000,000 元之部分，则以 15% 计算。对于葡萄酒及烈酒拍品，买家酬金的费率为所有拍品的落槌价之 24%。

图录：拍卖会上提呈出售之拍品列表和相关数据，登载于我方网站、任何苏富比集团应用程序以及在部分情况下以印刷形式提供。

落槌价：对于拍出的每件拍品，指拍卖官接受或我们的网上平台确认的拍品最后价格，而对于拍卖后销售而言，指协议的售价。

拍品：指提呈出售之物品（或倘超过一件物品，亦归为一组）。在部分情况下，拍品可能是，或可能包含体验活动（「**体验活动**」）。拍品或会是一个非同质化代币（或会多于一个非同质化代币）或包括非同质化代币，而「非同质化代币」一词可用于指代任何该批拍品。

非同质化代币：建立在区块链上不可替代之代币。

网上平台：我方网站、任何苏富比集团应用程序，以及我方可让竞投人透过拍卖对我方拍品进行竞投的任何其他网上方式。

营运附加费：作为葡萄酒及烈酒拍品买入价的一部分买家必须向我方支付的费用，作与我方的设施、物品处理及其他行政开支相关的营运开支之分配。营运附加费的费率可随时更改。目前营运附加费的费率为落槌价的 1%。

同组葡萄酒：指一组相同类型和数量的葡萄酒拍品。同组葡萄酒中的不同拍品按每件拍品在图录的描述所列明，在液面高度、状况或其他方面或会存在差异。

买入价：就拍品而言，指落槌价加上买家酬金及营运附加费（如适用）。

参考内容：就非同质化代币而言，与非同质化代币相关之元数据（不包括其中嵌入或引用的任何法律条款及细则）、内容、数码资产及 / 或实物（如有）。

底价：拍品可供出售的机密最低落槌价。

卖家：我方代表其将拍品提呈出售之人士或实体。在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拥有拍品时的情况下，苏富比以主事人之身份作为卖家行事。

苏富比：香港苏富比有限公司，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铜锣湾希慎 33 号利园第一期 19 楼 1922 室。

苏富比集团：Sotheby's Holdings UK Limited 及其不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已发行股本超过 50%的任何机构；各称为「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

3. 拍品

(a) 所有提呈出售之拍品均以其在拍卖时的状况提呈出售。阁下知悉众多拍品年代久远及种类特殊，因此该拍品状况并非完好无缺。图录描述及状况报告可能会指出拍品或参考内容的瑕疵，然而，拍品或参考内容可能存在其他在图录或状况报告内并无明确指出之瑕疵。图解只供识别用途，或不会载有拍品或参考内容的实际状况之全部数据。

(b) 阁下承担自行检查及检验阁下可能感兴趣的拍品之责任。阁下应该在竞投前对拍品进行检查，以判断和确保阁下对拍品的状况、大小、描述以及其是否经过修理或修复（如适用）感到满意，我方只接受在此基础上的拍品竞投。状况报告或可于检查拍品时提供。拍品或可于我方的处所或其他地点亲身查看，而查看数据将载于我方网站。就任何非同质化代币之拍品而言，除上述条文外，阁下需自行负责在购买前审查及检视智能合约（如有提供）。

(c) 阁下知悉，我方对每项拍品的认知部分依赖卖家提供之数据，我方无法也不会就每项拍品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向阁下所提供有关任何拍品的资料，包括任何估价、图录、状况报告、或与地图、地图册或书籍的手工着色年代相关的资料，仅为一种意见，而非对事实的陈述。此数据取决于（其中包括）：拍品的状况、研究的程度、在相关情况下可能或可行的检查或测试、以及在编制图录时公认专家意见的状况、研究及科学或技术分析。任何估价都不应作为对拍品售价或价值的预测依据，而我方对此可全权酌情不时作出修改。

(d) 倘拍品为非同质化代币，阁下知悉并同意，我方员工并非信息科技或数据专家。阁下在拍卖会竞投非同质化代币，或以其他方式购买或收购非同质化代币，即代表阁下接受非同质化代币存有固有技术风险，从而可影响其现在或将来之表现。阁下进一步知悉并同意，规管非同质化代币、加密货币及区块链技术之特征及监管方案存有不确定性及未确定性，而阁下购买和 / 或收取非同质化代币均符合阁下所在司法管辖区之适用法律及法规，并且新法规或政策或会对拍卖或转售非同质化代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e) 倘拍品为非同质化代币，阁下知悉并同意，非同质化代币透过使用智能合约或其他技术解决方案而进行之任何随后转售或会被收取转售版税（包括向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收取）。在进行任何转售时，阁下或有义务收取并向合适之一方汇付转售版税（如适用），并就支付可适用于该等付款之任何网络费用和 / 或矿工费以及法律规定之任何交易税负责。

(f) 我方保留从拍卖中撤回任何拍品或取消拍卖的权利，不论是在拍卖之前还是在拍卖期间，对于与该等撤回或取消有关的任何申索、诉讼因由、责任、损毁、损失及费用，我方概不负责。

(g) 除非另有订明，否则所有拍品均订有底价。拍品底价不得超过拍品的低位估价。在拍卖中，在售出此拍品前，阁下知悉我方可以在拍卖期间随时决定降低任何拍品的底价，前提是在降低底价之前与卖家达成协议。

(h) 每项提呈出售的拍品将以图录中指定的拍品编号作为参考。除非我方另有订明，否则竞投必须以每项拍品计算。

(i) 体验活动将由图录描述中指定的相关实体（或多于一个实体）履行。我方概不计划、主办、营运、履行、认可、核实、担保、调查或审查任何体验活动。就每项体验而言，任何附带的费用和开支（例如出行、膳食或住宿费用）均由买家全权负责，除非在体验活动描述中另有明确列明。

(j) 买家须自行负责识别及领取购得的拍品的任何必要之进出口、军火枪械、濒危物种或其他方面之许可证。图录中的任何符号或提示反映我方于编制图录时所持之合理意见，仅供参考。在不影响下文规则第 3(k) 条之情况下，我方及卖家概不就任何拍品是否受进出口限制或任何禁运作出陈述或保证。不获发任何许可证或执照并非取消或撤销出售或任何延迟付款之充分理由或借口。除非买家首先提供令我方满意的证据证明其符合本规则，否则我方不会向买家交付军火枪械。

(k) 保证免责声明：

(i) 所有拍品均按现况提呈出售，我方或卖家概不作任何担保、陈述或保证，惟卖家明确作出的陈述及保证及我方作为主事人向买家提供的真品保证除外。我方和卖家就所有暗示性保证作出免责声明，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适购性或针对特定用途的适合性，惟法律规定不可免除之责任除外。我方或卖家概不就图录或其他图像或对任何拍品的状况、完整度、尺寸、质量、稀有度、价值、重要程度、媒介、框架、出处、展览历史，或文献或历史相关性的描述之准确度对阁下作出任何担保、陈述或保证，而且在任何地方，无论以口头还是书面形式作出的声明，均不应被视为此类保证、陈述或责任的假定。除非本买家业务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否则我方或卖家概不就任何拍品是否受任何版权所限或买家是否已购买任何拍品之版权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拍品的任何复制权。

(ii) 倘涉及非同质化代币，除上述情况，以及卖家所作出之明确陈述及保证及我方作为主事人向买家提供的真品保证之外，我方及卖家均不对以下事项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1) 非同质化代币或任何参考内容是否受版权保护；(2) 智能合约、非同质化代币或参考内容之性质、特征、内容、状况、行为、操作、性能、安全性、完整性、元数据、持久性、质素、技术细节或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其任何进一步迭代；(3) 智能合约、非同质化代币或参考内容或非同质化代币之交付机制不存有漏洞、病毒或恶意软件或其他有害内容，或将按照任何竞投人或买家之预期或在没有误差或错误的情况下运作；(4) 参考内容之独特性；(5) 非同质化代币可靠、编程正确、与阁下或他人之计算机系统兼容、为最新、无错误、与阁下之电子货币包兼容或满足阁下之要求，或非同质化代币之缺陷可以或将会被纠正；或 (6) 描述非同质化代币或参考内容之预期性能之任何仿真或影片之准确性或可靠性，无论其在我方网站上还是在任何其他平台上展示。

4. 陈述及保证

(a) 阁下向我方及卖家保证及陈述，于所有相关时间：

(i) 阁下对任何拍品的竞投均属真实，并非任何串通或其他反竞争协议的产物，并且符合任何适用的反垄断法，而阁下亦没有招揽、要求或诱导任何其他方不竞投或者参与任何旨在限制竞争的联合竞投；

(ii) 阁下履行本买家业务规则并未且不会违反任何司法管辖区的任何适用法律、条例或守则；

(iii) 阁下未曾且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阁下出价竞投或掌握非公开信息的任何拍品销售表现相关的预测市场或博彩平台，且阁下未曾且不会为了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预测市场或博彩平台之目的，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阁下就任何拍品的出价意向（或决定不出价），或阁下所掌握的与任何拍品有关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iv) 有关任何含有酒精类饮品的拍品，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阁下已妥善获取牌照、许可或以其他方式获授权购买、接收、管有及 / 或促使运输酒精类饮品；

(v) 阁下购买拍品，且若阁下代表主事人作为代理人行事，阁下与阁下的主事人之间的安排将不会促进税务罪案；

(vi) 阁下并不知悉亦无理由怀疑 (1) 用于购买拍品的资金与犯罪活动所得款项有关，或 (2) 阁下或阁下的主事人（如适用）（或如果阁下为实体机构，对阁下拥有任何实益或拥有权益的任何人士或机构）被调查、指控或裁定任何实质性或上游洗钱犯罪、经济制裁犯罪、恐怖分子活动、逃税或违反任何反贿赂或反贪污法律或法规；

(vii) 阁下（及阁下的主事人，如适用）没有，阁下（或阁下的主事人，如适用）亦没有全部或部分拥有、控制或代表一个实体或个人行事，实体或个人是 (1) 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受到经济制裁、禁运或其他贸易限制，包括由美国、欧盟或其任何成员国、英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其他适用的制裁机构管理和执行的制裁（统称为「制裁」），或 (2) 位于、组织或居住在受制裁的国家或地区（包括克里米亚、古巴、伊朗、北韩、叙利亚、俄罗斯联邦和白俄罗斯）（统称为「受制裁司法管辖区」）；

(viii) 阁下（及阁下的主事人，如适用）目前正遵守，且在过去五年一直遵守适用的制裁、反洗钱、反恐怖主义，以及反贿赂或反贪污法律；

(ix) 买入价并不会由受制裁对象或位于受制裁司法管辖区的人士、居民或组织者直接或间接提供资金；

(x) 直接或间接参与交易的任何一方均非受制裁对象，或由受制裁对象或以其他方式位于受制裁司法管辖区的人士、居民或组织者之任何个人或实体所拥有（全部或部分）或控制，除非已获对该购买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机关明确书面授权，并且获得我方事先作出的明确书面同意；

(xi) 如果阁下作为代表主事人的代理人行事或作为代表任何其他方的代理人竞投，阁下已采取合理设计的所有措施，以确保遵守制裁、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反垄断以及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对所有有关人士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包括在竞投中具有经济利益的所有各方的身份和任何竞投的资金来源。阁下将在购买后至少五年内保留并按要求提供证明该尽职调查的文件。阁下已获得主事人（或阁下作为代理人而代表其竞投的任何其他方）的授权以收取有关本次购买应付给阁下的所有佣金或其他金钱补偿，以及遵守制裁、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反垄断以及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并且阁下的购买将不会导致（或以其他方式导致）我方、卖家或任何其他人士违反任何制裁、反洗钱、反恐怖主义，反垄断，或反贿赂或反贪污法律；及

(xii) 阁下拥有充分的法律权力，在无需任何进一步行动或其他方同意下可订立及履行本买家业务规则以及作出此等陈述及保证；如果阁下是一间实体，代表阁下竞投的个人获授权如此行事，且机构已正式注册成立或组建，并在其注册成立或组建所在的司法管辖区有效存续及拥有良好地位。

(b) 如果我方合理认定 (i) 卖家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不准确、不完整或遭违反，或 (ii) 买卖已经或可能使我们或卖家承担责任，我方可全权酌情决定撤销拍品的买卖。

5. 弥偿

阁下须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就阁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之任何不准确、不完整或违反，或阁下于本买家业务规则下的义务之违反，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一切申索、诉讼因由、责任、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对我方（即各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我方及彼等各自的高级职员及雇员）及卖家作出弥偿，并保障我方及卖家免受损害。

6. 竞投

(a) 阁下必须建立账户并提供所需数据方可进行竞投，其中所需数据可能包括信用卡、扣账卡或银行账户详细信息（如适用），我们的第三方支付服务供货商将储存这些信息作为阁下的付款方式，包括规则 8(a)(iv)

中规定的费用和扣账。我方或会在我方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要求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担保、订金或其他担保安排。

(b) 为竞拍具有非同质化代币之拍品，阁下必须持有能支持及接受非同质化代币之电子货币包。

(c) 要竞拍指定为「高估价拍品」的任何拍品，阁下必须完成所需的高估价拍品预先登记申请。我方必须在拍卖开始前至少 3 个工作天收到阁下的申请，而我方就是否接受阁下申请所作出的决定皆为最终决定。高估价拍品或无法提供网上竞拍。

(d) 我方建议竞拍人可亲自到拍卖会现场（如适用）或透过我方的网上平台直接进行竞拍。如阁下选择竞拍或参与透过网上平台举行的拍卖，阁下有责任自行留意所有重要拍卖通告和公布，重要拍卖通告和公布可见于网上平台。

(e) 我方也接受通过与投标部的安排书面竞拍及电话竞拍。书面竞拍，亦称为缺席竞拍，是指竞拍人在现场拍卖前提交的最高竞拍，拍卖官将以其可酌情决定的最低一口叫价代表竞拍人出价，而且绝对不会超出竞拍人提交的最高竞拍。提供书面竞拍及电话竞拍旨在为竞拍人提供方便，不收取额外费用，惟风险由竞拍人承担，且受拍卖时我方的其他承诺所约束。我方将寻求进行书面缺席竞拍，尽力确保相同书面投标当中的首个出价者获优先权。我方对未能提供书面竞拍或电话竞拍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f) 对于某些拍卖，竞拍人可于现场拍卖开始前透过网上平台提交最高竞拍（「预先竞拍」）。系统会自动代阁下竞拍，直至达到阁下预设的最高预先竞拍金额，以响应其他竞拍（包括（如适用）我方代表卖家提交的竞拍，直至达到底价为止）。所有竞拍人均能看见当前之领先竞拍，但阁下本人的预先竞拍金额及详情只供阁下查阅，除非阁下的竞拍是当前的领先竞拍。现场拍卖开始后，拍卖官将以当前的领先竞拍开拍。系统会自动代阁下竞拍，直至达到阁下预定之最高预先竞拍，或阁下可在现场拍卖时使用网上平台参与下一口叫价。

(g) 所有竞拍将以拍卖所在地的货币进行。现场拍卖的拍卖场内之外汇显示板旨在为竞拍人提供方便，数据仅供参考。网上竞拍人将不会看到可能展示于现场拍卖会上的任何此类汇率显示板。

(h) 我方保留权利出于任何原因拒绝或撤回在拍卖之前或拍卖进行期间竞拍的许可。我方可拒绝亲身到现场拍卖竞拍的任何人士参与拍卖会。就限时拍卖而言，我方亦保留在拍卖开始之前、进行期间或结束之后的任何时候停用阁下的账户之权利。

(i) 就限时拍卖及使用预先竞拍的现场拍卖而言，只有在以下情况下，阁下方可取消提交的竞拍：**(i)** 出价后，拍品的描述或其状况报告有重大修改；或 **(ii)** 出价后，有关该拍品的通知已发布在我方网站上。除上述有限情况外，阁下同意阁下不论以任何方式作出的任何竞拍，均属最终决定，且阁下不得修改或撤回竞拍。对于所有拍卖及买卖，如阁下竞拍成功，则表示阁下不可撤销地同意全额支付买入价及任何适用的买家费用。对于阁下透过苏富比账户在竞拍拍品过程中作出或出现的任何错误，我方概不负责。

(j) 若阁下为利害关系人（定义见下文），阁下不得竞拍拍品，不得允许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阁下竞拍，也不得与任何竞拍人就拍品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除非阁下在竞拍前收到我方的书面批准（苏富比可自行决定授予该批准）。「利害关系人」指 **(i)** 对拍品拥有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任何一方，例如出售拍品的遗产受益人或拍品之联权共有人，或 **(ii)** 与销售拍品有关的任何一方。如果阁下是利害关系人并希望竞拍拍品，阁下必须在拍卖开始前至少两个工作天通知我方阁下的竞拍意向。除非阁下收到我方的书面批准，否则阁下不得竞拍。如果我方书面批准阁下竞拍，我方依然保留要求阁下以透过现场参与拍卖以外的方式竞拍之权利。如果阁下违反本规则竞拍或不遵守规定的程序，我方保留取消阁下对拍品的竞拍和 / 或向阁下出售拍品的权利。

7. 拍卖之进行

(a) 拍卖会本质上是迅速进展的，出价进展也会很快速。在现场拍卖中，拍卖官会在其认为合适之水平及增幅下开始及进行竞投（包括参考任何预先竞投）。拍卖官有权为拍卖会现场和电话竞投的竞投人更改每口叫价的金额，但使用网上平台的竞投人可能无法作出比前一个每口叫价整数金额为少的出价。

(b) 在限时拍卖中，竞投以等于或低于拍品的低位估价之金额开始出价，并由我方决定的每口叫价递增。我方可在限时拍卖的过程中更改每口叫价的金额。拍品之竞投将按顺序由网上系统或在某些情况下由现场拍卖官结束。若由网上系统结束竞投，拍品竞投将（如销售页面上所示）以三十秒或一分钟的时间间隔按顺序结束，除非竞投在拍品预定结束时间前的一分钟内进行，在此情况下，我方将把该项拍品的竞投时段从最后有人出价的时间起延长两分钟，而有关延长最多可重复两小时。延长任何拍品的结束竞投时间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拍品的结束竞投时间，因此拍品未必能按照项数次序结束竞投。

(c) 关于同组葡萄酒，拍卖官可酌情决定同组葡萄酒中首件拍品的成功竞投者能选择（但无义务）连续顺序购买同组葡萄酒中剩余的一件或多件拍品，而每件拍品的价格与首件拍品的成功竞投价相同。如同组葡萄酒中有任何拍品未被购买，拍卖官会就同组葡萄酒中下一件未售出的拍品开放竞投，该件拍品的成功竞投者能选择（但无义务）连续购买同组葡萄酒中剩余的一件或多件拍品（如有），而每件拍品的价格为新订立的成功竞投价。

(d) 拍卖官（或者在限时拍卖中，则指网上系统）或会为任何一项拍品代卖家出价以低于底价的价格起标。拍卖官和苏富比的代表或会以接续出价或响应出价的方式继续出价，直至达到底价，或如果该拍品存在不可撤销竞投，则以不可撤销竞投为限。在限时拍卖中，此类出价将显示于网上平台，作为总出价次数的一部分。

(e) 拍卖官（或者在限时拍卖中，则指网上系统）可拒受或拒绝任何竞投，包括先前已被接纳的竞投、撤回任何拍品，或重开或继续竞投（包括在落槌之后，或于限时拍卖的拍卖竞投结束之后）。如未能达到拍品的底价，拍卖官可撤回该拍品之拍卖，拍卖官或网上系统将宣布已撤回的拍品「已流拍」、「已撤回」、「已归还拥有者」、「未售出」、「已买入」或同等含意。

(f) 如果在拍卖进行期间或拍卖结束后发生有关竞投的错误或争议，我方可全权酌情决定拒绝任何竞投、撤回拍品、厘定买家是谁、继续或重开竞投、取消拍品的出售、或重新提呈并重新出售拍品（包括在落槌之后，或于限时拍卖的拍卖竞投结束之后），并采取我方合理认为适当的其他行动。如有任何争议，我方的拍卖纪录将为绝对和最终的纪录。如果阁下收到的任何网上纪录或讯息与我方的拍卖纪录有差异，概以我方拍卖纪录为准。如果我方决定取消拍品的拍卖，或在有关竞投的错误或争议后重新提呈及出售拍品，我方将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买家该决定。

(g) 在不影响第 7(e) 及 (f) 条规则的情况下，买家将为：在现场拍卖中，则是落槌时拍卖官所接纳该拍品最高出价的竞投人；在限时拍卖中，则是拍卖结束时拍卖官所接纳该拍品最高出价的竞投人；如竞投人以代理人身份竞投，则竞投人的主事人将为买家。这意味着，在不影响第 7(e) 及 (f) 条规则的情况下，买家与卖家之间的销售合约于拍卖官在现场拍卖中落槌时订立，或在限时拍卖中拍卖结束竞投时订立，届时买家即有责任支付全部买入价和任何适用的买家费用。拍卖会结束时，卖家与拍品买家之间的销售合约将为最终合约。

(h) 拍卖后拍品的任何买卖将根据本买家业务规则进行。

8. 付款

(a) 一般情况

(i) 买家将在拍卖后收到账单。就网上竞投者而言，在苏富比应用程序「我的出价」部分和我方网站「我的账户」中「账户活动」部分出现的购买信息仅为阁下便利而设。如网上购买数据与我方于拍卖后向阁下发送的账单之间存在任何差异，概以账单为准。如我方透过第三方支付服务供货商处理付款，该等服务供货商或会发布与付款相关的营运规则，并不时更改该等规则。

(ii) 就拍品而言，落槌价将加上买家酬金及营运附加费并按每项拍品计算，并由买家支付，作为总买入价之一部份。

(iii) 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买家在购买拍品时必须支付任何适用之销售税、补偿使用税、增值税、消费税、商品或服务税或其他间接税、奢侈税、货物税及关税（统称为「**税款**」），以及任何适用之艺术家转售权使用费，作为买入价之一部分。我方将在适用法律要求的情况下，就购买拍品收取任何适用税款及艺术家转售权使用费。买家应悉数支付买入价而不得扣除任何类型之税款，除非该等扣除为法律所要求。在此等情况下，买家应向我方支付之金额将增加至扣除任何税款后，相等于买入价之金额。

(iv) 就某些买卖而言，如拍品页面上及 / 或投标人在注册竞投过程中所通知的那样，阁下就任何拍品欠我方的买入价及买家费用总金额为港元 200,000 或以下（或就葡萄酒及烈酒拍品而言，港元 25,000 元或以下），阁下授权我方和我方的第三方支付服务供货商立即（并无论如何于 (x) 买入价的买卖后五 (5) 个工作日内及 (y) 阁下收到任何适用的买家费用的账单后五 (5) 个工作日内）使用阁下在注册竞投过程中提供的详细付款信息向阁下的帐户收费或扣账：金额包括买入价及买家费用，最高总金额为港元 200,000 元（或就葡萄酒及烈酒拍品而言，港元 25,000 元）。我方可能会作多次账户收费或扣账，但我方不会从阁下的账户中收取或扣款总计超过港元 200,000 元（或就葡萄酒及烈酒拍品而言，港元 25,000 元）的买入价和买家费用。该金额不包括本规则 9(c) 条中规定的我方被授权收取或扣款利息的最高港元 20,000 元的总金额以及本规则 10(a)(iv) 条中规定的我方被授权收取或扣款逾期付款费用的最高港元 20,000 元的总金额。如果我方没有行使我方的权力向阁下的账户收取或扣款任何拍品的全部买入价和 / 或所有买家费用，我们将向阁下发送一份账单，列明阁下就该等拍品所欠的未清余额。未清余额应立即付款，并且无论如何必须在阁下收到账单后五 (5) 个工作日内付款。我方可以自行决定同意在买卖结束后立即接受阁下透过任何我方允许的付款方式全数支付阁下所购买的拍品，而不行使本规则 8(a)(iv) 条中向阁下账户收费或扣账的权利。

(v) 不论出口、进口或其他许可证之任何规定为何，买家均必须于拍卖会结束后立即以相关拍卖的货币（第 8(b) 条规则所允许的范围除外）向买家支付拍品之买入价及任何买家费用。买家悉数支付买入价及任何适用的买家费用之义务皆为绝对且无条件的，而且不受任何类型的抗辩、抵消或反申索的影响。

(vi) 我方不接纳买家以外的任何方作出的付款。如阁下以公司名义登记竞投，则阁下的公司将需要以公司的名义以可接受的付款方式支付任何购买费用。恕不接受仅支付拍品的部分款项。

(vii) 已购得拍品的所有权将在从我方收到全额及已结清之买入价款项后转移至买家。我方在收到买家的全额及已结清之买入价款项以及任何适用的买家费用，以及买家及其代理人（如有）的适当身份证明文件后，将向买家或其代理人发放拍品，除非我方因超出我方控制范围之外的事件而无法行事。提早交付拍品不会影响拥有权之转移或买家悉数支付买入价及任何适用的买家费用之无条件责任。

(b) 以加密货币付款：以加密货币进行之支付除须遵守上述规则第 8(a) 条所载之条款外，亦受本规则第 8(b) 条所载之条款所限。

(i) 我方仅接受在图录中指定为合资格以加密货币付款，或在拍卖前或期间透过任何口头或书面公布或通知的拍品以加密货币付款，亦仅适用于于付款时位于我方的加密货币支付处理商所支持的国家 / 地区的买家，并且仅适用于付款时受我方的加密货币支付处理商支持的加密货币（可根据阁下的要求向阁下提供支持的国家和地区支持的加密货币清单）。

(ii) 我方将提供带有付款连结的账单，用于透过我方的加密货币支付处理商以加密货币支付买入价。应付金额为付款时账单中买入价金额的加密货币等值及任何适用的买家费用，可包括但不限于为通过我们的加密货币支付处理商成功进行交易所需的处理费用。

(iii) 未依照本规则第 8(b) 条所支付的加密货币将不被接纳。倘阁下在未按照本规则第 8(b) 条之情况下以加密货币付款，包括在我方认定或合理认为阁下的任何陈述及保证不准确、不完整或遭违反的情况下，我方可全权酌情决定取消向阁下出售拍品，而阁下须就所有第三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费用、税款、转让费用等）承担责任，及 / 或我方可要求阁下以买卖之法定货币付款。此外，如我方向阁下退还任何税项，且曾使用加密货币支付该等税项，则阁下理解并同意，我方可酌情决定是否向阁下退还 (1) 在允许的情况下，阁下

向我方支付该等税项的相同金额之加密货币；(2) 我方向阁下开立的账单中所列明该等税项的法定货币金额；或 (3) 在退款时相当于阁下支付该等税项的加密货币金额之法定货币。在任何情况下，如果阁下提供予我方作为退款相关款项的加密货币价格有所升值，阁下均无权获得此类升值。

(iv) 阁下一旦启动加密货币交易，交易将无法被撤销；此为加密货币之固有特性，并非我方制定之政策。阁下接受我方的加密货币支付处理商向阁下提供的汇率，并有责任按照向阁下提供的任何指示进行该付款。

(v) 倘阁下利用电子货币包或账户以加密货币付款，则代表阁下作出以下陈述及保证：(1) 阁下拥有用于付款之电子货币包及加密货币；(2) 电子货币包或账户并非由受制裁，或位于、居于或被安排于受制裁司法管辖区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间接托管、运营或以其他方式控制；(3) 用于竞投或买入之电子货币包或账户内之加密货币或任何其他资产并非来自受制裁，或位于、居于或被安排于受制裁司法管辖区之任何人士；及 (4) 阁下以加密货币付款不会引致（或以其他方式导致）我方、卖家或任何其他人士违反任何制裁、打击洗钱、打击恐怖主义、防止贿赂或防止贪污法律，或任何其他适用之法律。如果我方合理认定任何买家的陈述或保证不准确、不完整或遭违反，或将会由于该等付款而导致不准确、不完整或遭违反，我方可全权酌情决定拒绝任何买家以加密货币付款。

(vi) 假如我方或我方的加密货币支付处理商（如适用）基于任何原因而无法收到阁下的任何加密货币付款，我方概不负上责任。

(vii) 阁下知悉使用加密货币蕴藏一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软件及网络联机故障或不足之风险；恶意代码或软件的使用或入侵的风险；黑客入侵或未经授权存取阁下电子货币包或个中信息的风险，或盗取或转移个中资金的风险；波动性及汇率不稳或不利的风险；以及对于相关货币交易的不利监管介入及 / 或税务处理的风险。我方就上述任何情况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9. 逾期付款或欠缴款之后果

(a) 受限于本规则第 8(a)(iv) 条，买家须立即并无论如何于 (x) 买入价的买卖后五 (5) 个工作天内及 (y) 阁下收到任何适用的买家费用的账单后五 (5) 个工作天内，以已结清款项悉数支付拍品的买入价及任何适用的买家费用。如买家在未经我方事先同意的情况下而未有履行，买家即属违约。在此情况下，在不影响卖家可能拥有之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下，除了法律或衡平法赋予我方或卖家的任何及所有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外，我方可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全权酌情决定就买家未能悉数支付款项的每项拍品行使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或补救措施：

(i) 将拍品存放于我方的处所，或倘若拍品为非同质化代币，则存放于我方或卖家的电子货币包，或存放于其他地方，而风险及开支由买家自行承担；

(ii) 取消该拍品之拍卖；

(iii) 以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结欠买家之任何金额抵销买家就拍品结欠苏富比之任何金额或我方因买家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iv) 将买家支付予我方的任何订金及 / 或款项作为用以支付买家购买该拍品或任何其他拍品的部分买入价及买家费用，或用以支付任何拍品根据下文第 (viii) 段重售时的差额，或我方因买家违约而遭受的任何损失；

(v) 拒绝买家未来作出之竞投或使其就未来之竞投支付订金；

(vi) 收取由适用的付款到期日到以已结清款项收取所有付款当日期间，按 10% 年利率计算之利息（包括作判决前及判决后），惟在任何情况下皆不得超过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

(vii) 就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拥有的任何买家之拍品保留或行使留置权，在此情况下，我方将通知买家，其后我方可安排出售该物品，并将所得款项用于支付应付余额；

(viii) 透过拍卖或私人出售方式转售拍品，并由我方酌情决定估价和底价，倘转售之价格低于该拍品之买入价及适用的买家费用之总和，则买家仍须承担差额连同该等转售产生的所有费用；

(ix) 展开法律诉讼，以追讨该拍品之买入价及买家之费用，或就买家违约提出损害赔偿申索，连同利息及完全弥偿该诉讼之费用；及

(x) 向卖家透露买家之名称及地址，使卖家得以展开法律诉讼以追讨欠款及法律费用，以及在此情况下，我方在向卖家透露该等资料前，将采取合理步骤知会买家。

(b) 倘买家未能就拍品支付任何或全额买入价，而我方选择向卖家支付任何部分或全部拍卖所得款项，则买家知悉我方将拥有卖家就任何该等金额向买家追讨的所有权利，不论是根据法律、衡平法或本买家业务规则。

(c) 如果我方根据本规则第 9(a)(vi) 条对买入价及 / 或买家费用的任何未清金额收取利息，我方将每月向阁下发出两次该利息的账单。我方可以（并且阁下授权我方和我方的第三方支付服务供货商）使用阁下在注册竞拍过程中提供的详细付款信息每月两次向阁下的账户收费或扣账该账单金额，最高总金额为港元 20,000 元。该金额不包括本规则 8(a)(iv) 条中规定的我方被授权收取或扣款买入价及买家费用的最高港元 200,000 元（或就葡萄酒及烈酒拍品而言，港元 25,000 元）的总金额以及本规则 10(a)(iv) 条中规定的我方被授权收取或扣款逾期付款费用的最高港元 20,000 元的总金额。如果在我方向阁下的账户收取或扣款最高总金额为港元 20,000 元后仍有未偿还的利息，我方将向阁下发送一份账单，列明阁下就该等利息所欠的未清余额。未清余额应立即付款，并且无论如何必须在阁下收到账单后五 (5) 个工作日内付款。

10. 领取及交付所购得项目

(a) 本规则第 10(a) 条的规定适用于所有非同质化代币以外的拍品（或拍品之部分）：

(i) 买家有义务安排在拍卖日期后 30 个历日内（若阁下为苏富比特邀贵宾，则 60 个历日内）或于我方网站提供的相关拍卖信息规定的时间内（如适用）选择根据本规则 10(a)(iii) 条委托苏富比协助运送拍品，或由买方本人或买方授权代表（不包括承运人）亲自前往拍卖地点或我们指定的存储设施（视情况而定）提取拍品。

(ii) 除本规则 10(a)(ii) 条另有规定外所有包装及处理均由买家承担风险。对于包装商或承运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我方概不负责；惟就葡萄酒或烈酒拍卖之拍品而言，若应阁下要求由我们代为安排本地运输，则我们将按购买价的 1% 收取不可退还的费用，以支付所有已安排本地运输的财产处理及行政成本，并就拍品在我们保管期间或运输途中因破损或遗失所产生的责任承担责任。所有包裹均须于收货时进行检查，如发现任何破损或遗失，须于收到拍品后立即通知我们。我们不会退还任何运输费、包装费或其他费用。

(iii) 如阁下要求苏富比协助向阁下运送已购得的拍品，我方将于运输前向阁下提供一份包含概述买家运费的报价（「**买家运费报价单**」）。就国际买家而言，「买家运费报价单」将不包括任何税项或关税，而且阁下有责任确认并向有关政府实体支付所有国际关税、海关费用、税项、费用和关税，或其他需要在付运和 / 或送货之前支付的费用，包括因付运而需要缴纳的任何第三方费用。阁下一旦接受买家运费报价单，并且我方已于付款截止日期前全额收到买入价及适用的买家费用，且阁下已全额支付买家运费报价单所列金额，承运人将在拍卖结束后将拍品安排运送至阁下在账户上提供的地址。所购得的拍品不能运送至邮政信箱，并且我方无法安排送货至若干排除配送区域。如阁下要求将拍品运送至任何该等排除配送地点，我方可要求阁下向我方领取拍品或安排第三方承运人运送拍品。为免生疑问，倘若阁下选择不接受买家运费报价单，则阁下或阁下的授权代表（不包括承运人）必须亲自前往拍卖地点或我们指定的存储设施（视情况而定）提取拍品。

(iv) 倘买家支付买入价及买家费用，但未于拍卖结束后 30 个历日内（若阁下为苏富比特邀贵宾，则 60 个历日内）领取拍品，我方将把拍品存放于我方的处所或第三方，费用和 risk 将由买家承担，并将按如下所述收取滞纳金。适用的滞纳金可于 <https://www.sothebys.com/en/late-collection-fees> 查阅。我方将每月向阁下发出两次该逾期付款的账单。我方可以（并且阁下授权我方和我方的第三方支付服务供货商）使用阁下在注册竞拍过程中提供的详细付款信息每月两次向阁下的账户收费或扣账该账单金额，最高总金额为港元 20,000 元。该金额不包括本规则 8(a)(iv) 条中规定的我方被授权收取或扣款买入价及买家费用的最高港元 200,000 元（或就葡萄酒及烈酒拍品而言，港元 25,000 元）的总金额以及本规则 9(c) 条中规定的我方被授权收取或扣款利息的最高港元 20,000 元的总金额。如果在我方向阁下的账户收取或扣款最高总金额为港元 20,000 元后

仍有未偿还的逾期付款，我方将向阁下发送一份账单，列明阁下就该逾期付款所欠的未清余额。未清余额应立即付款，并且无论如何必须在阁下收到账单后五 (5) 个工作日内付款。有关葡萄酒或烈酒拍卖未提取的拍品，如已购买拍品于 90 日后仍未被提取，我方会将拍品送至 Crown Wine Cellars Limited 的仓库，买家特此同意「虚拟酒窖使用条款」、「储存使用条款」及「自动更新政策」，此等条款及政策在 <https://www.sothebyswine.com/hk/storage> 可供查阅。

(v) 倘未于拍卖后六个月内领取所购得的拍品，则买家授权苏富比（在透过买家最后通知苏富比的地址或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买家 30 日后）安排以拍卖或私人出售重售该拍品（不论在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或其他地方），而估价及底价将由我方酌情决定（包括无底价）。任何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进行的此类出售将根据适用于相关拍卖的标准卖家业务规则及本买家业务规则（如有）进行。如果拍品售出，我方将有权从拍卖所得款项中扣减和保留苏富比的标准买家佣金、营运附加费（如适用）、我方的卖家佣金（如适用）及我方在出售拍品时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任何拍卖所得款项的余额将向买家支付。如买家未有在拍品出售两年内领取拍卖所得款项的余额，该等款项将被没收，且苏富比有权保留该余额于我方的账户。

(b) 本规则第 10(b) 条的规定适用于所有购买的非同质化代币的拍品（或拍品之部分）：

(i) 为收取非同质化代币，买家必须持有一个能支持及接受非同质化代币之电子货币包，而买家持有并有权使用该电子货币包。买家理解并知悉，并非所有电子货币包均能支持储存非同质化代币，倘买家之钱包未能支持储存买家所购之非同质化代币，买家或未能存取该非同质化代币。倘买家未能在拍卖结束后五个营业日内向我方提供能支持及接受非同质化代币之电子货币包地址，我方可全权酌情决定，就规则第 11(a)(iii) 条而言，将非同质化代币视为已转让给买家，就规则第 9 条而言，将非同质化代币拍品视为买家未能支付全数款项之拍品，而阁下须就由此产生之所有第三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管费、保险、网络费、税款、转让费用等）承担责任。

(ii) 当买家满足第 8 条规则所载之条件，并根据图录或其他拍品描述中包含的任何额外时间或条件后，我方或卖家会将非同质化代币铸造或转移至买家指定之电子货币包。我方和卖家均无责任确认买家向我方所提供之钱包地址是否正确或有效。倘未能转移非同质化代币至买家之钱包，我方及卖家概不负责，除非转移失败是由于我方将非同质化代币转移至买家所提供之钱包地址以外之地址。

11. 拍品之风险及责任

(a) 已购买拍品之风险及责任将按下文所示转移至买家：

(i) 就现场拍卖之非同质化代币以外的拍品（或拍品之部分）而言：(1) 于领取拍品，或 (2) 拍卖后第三十一个历日（若阁下为苏富比特邀贵宾，则拍卖后第六十一个历日内），或（如适用）于我方网站有关拍卖数据中所指定之时间到期时转移，以较早日期为准，惟葡萄酒或烈酒桶之风险及责任均在落槌时转移至买家。对于在第三方点存放而无法从我方处所领取之任何拍品，当阁向下向我方发出指示，授权将拍品交给阁下或阁下的代理人，即被视为等同买家领取。

(ii) 就限时拍卖之非同质化代币以外的拍品（或拍品之部分）而言：(1) 如果我方将拍品发送予买家（使用买家就拍品指定的运送方式），则为当买家或买家授权代表收到拍品实体时；或 (2) 如果可供买家领取，则为当买家或买家授权代表领取拍品时，惟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下，葡萄酒或烈酒桶之风险及责任均在落槌时转移至买家。作为买家，阁下知悉如果阁下选择行使阁下可能拥有的任何权利以取消购买该拍品的合约（按照下文规则第 12 条所规定的程序），则该拍品的风险将由阁下承担，因此阁下应该为该拍品投保直到其退回予我方，以确保该拍品不会遭到损失或损毁。

(iii) 就非同质化代币的拍品（或拍品之部分）而言：在将非同质化代币转移至阁下指定之电子货币包后，阁下有责任将非同质化代币安全储存于阁下用以收取及 / 或持有非同质化代币之钱包或其他储存机制内。阁下就与转移、创建、持有、储存或使用非同质化代币或电子货币包相关之任何风险（如适用）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网络故障或中断；钱包文件损坏；病毒、网络钓鱼、暴力破解、黑客攻击、安全漏洞、挖矿攻击或其他针对非同质化代币之攻击方式；因遗失私钥而失去使用非同质化代币权限之风险；保管或买家错误；对一个

或多个司法管辖区之监管干预；代币税；个人资料披露；未投保之损失；未能提供适当之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于托管）；以及其他未能预料之风险。我方及卖家对任何风险或损失概不负责。

(b) 一旦风险转移至买家，买家不可撤回地免除我方及各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我方及其各自高级职员及雇员、代理人、仓库及卖家因拍品损失或损毁而产生之任何及所有申索、诉讼因由、责任、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律师费）。

(c) 根据本规则第 11 条，在所购拍品之风险及责任转移至买家前，我方会就拍品之损失或损毁承担责任，惟受以下第 (d) 段所载之豁免所规限。倘由我方承担责任之拍品出现损失或损毁，我方将确定因损失或损毁而引致拍品贬值之程度（如有），并就损失赔偿买家，金额最高为买家就拍品所支付之买入价。

(d) 我方对以下损失或损毁概不负责：(1) 阁下同意聘用之独立承办商在进行任何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在修复、保护、定框、拆框、安装、卸除或清洁过程中之任何损失或损毁；(2) 对覆盖印刷品、绘画或其他平面作品的框架或玻璃造成之任何损失或损毁；(3) 因湿度或温度之变化（只要我方在处理拍品时有采取合理谨慎之措施）、正常磨损、逐渐变质或固有缺陷或瑕疵（包括木虫）、战争、任何恐怖主义行为（由我方之保险公司定义）、核裂变、放射性污染或化学、生物化学或电磁武器造成之任何损失或损毁；或 (4) 对于葡萄酒或烈酒，在改变或拆除瓶盖以检查软木状况和任何标记的过程中发生之任何损失或损毁。倘拍品为非同质化代币，除上述情况外，对于与参考内容之损毁或损坏、非同质化代币未能引用参考内容、或参考内容之损失、或与参考内容相关之其他安全性或持久性问题相关之任何损失，我方概不负责。

(e) 在阁下收到我方根据本规则第 11 条就拍品的任何损失或损坏支付的款项后，阁下（代表阁下本身及代表阁下的保险公司）不可撤回地解除我方及各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我方及其各自高级职员及雇员、代理人、仓库及卖家有关该拍品损失及损坏的一切责任，并不可撤回地放弃就同样情况阁下可能向我方或任何其他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我方及其各自高级职员及雇员、代理人、仓库及卖家提出之所有权利及索赔。

12. 消费者取消

(a) 取消购买限时拍卖之拍品

(i) 如果阁下是一名惯常居于欧盟或英国的「消费者」（即完全或主要在阁下的行业、业务、手艺或职业范围以外之目的行事的人士），而卖家是一名「交易商」（即与其行业、业务、手艺或职业有关之目的行事的卖家，无论是亲身行事或是透过他人以交易商的名义或代表交易商行事），则阁下有权在阁下或阁下授权代表（承运人除外）收到拍品实体后之 14 个历日内，或者，如拍品为非同质化代币，则在阁下提交付款之后但在我方或卖家启动将非同质化代币转账至阁下指定的钱包之前（「消费者取消期」），以任何理由取消网上货品购买，惟个人化或按买家规格制造的商品除外（「消费者取消权」）。然而，一旦我方或卖家启动将非同质化代币转账至阁下指定的钱包，阁下同意阁下将不再有权根据本规则的条款取消该拍卖。通过提交竞价，阁下特此同意我方在阁下付款后立即将非同质化代币转账至阁下，并且在此转账后，阁下将失去根据消费者取消权下可能拥有的撤回或取消权。要行使与拍品有关的消费者取消权，消费者必须 (1) 在消费者取消期结束前透过明确的声明（例如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信函，或使用规则第 12(c) 条中提供的取消表格模板）通知我方，以及 (2) 在发出取消意向通知后不迟于 14 个历日前，将状况与阁下或阁下代表收到时相同的拍品交还我方。

(ii) 阁下须按我方指定的地址将拍品退还或交付予我方，不得无故拖延，且无论如何不得迟于阁下通知我方阁下有意图取消购买拍品之日起 14 个历日。如阁下在 14 个历日的期限届满之前将拍品送回，则可符合期限。阁下必须承担退还拍品所产生的直接费用。如我方已安排向阁下付运拍品，我方估计以相同方式退还拍品的费用可能与运送的费用接近，但由于我方的全球商业模式和退还方式涉及诸多变量，恕我方未能对有关费用作出更精确的判断。

(iii) 如符合上述行使消费者取消权的条件，我方将退还买入价之金额予买家（若已支付），另加标准付运费（若消费者取消权对我方有所要求）。除非拍品已退还予我方，或阁下已向我方提供已退还拍品的证据，否则我方将不会作出退款。

(iv) 除非另有明确协议，否则我方将使用与买家最初在交易时所选用的相同付款方式退还款项予买家。我方不会向买家收取与处理退还款项相关的任何费用。

(v) 如果阁下就退还拍品予我方选择我方提供的最低价标准付运方式以外的其他付运方式，我方将不会向买家补偿因此产生的任何额外费用，亦不会就因阁下退还拍品予我方而产生的任何进口关税向阁下作出退款。我方有权从退还款项中扣除因阁下的不必要处理而造成的拍品价值损失。

(vi) 如阁下根据本规则第 12 条行使消费者取消权，且阁下曾使用加密货币支付任何应付款项，则我方酌情决定是否向阁下退还 (1) 阁下向我方支付的相同金额之加密货币；(2) 我方向阁下开立的账单中所列明的法定货币金额；或 (3) 根据我方指定的金融机构所报的汇率，在退款时相当于阁下支付的加密货币金额之法定货币。在任何情况下，阁下均无权就阁下提供予我方作为退款相关款项的加密货币价格而获得任何升值。

(b) 取消付运服务

(i) 如果阁下是一名惯常居于欧盟或英国的消费者，则阁下有权在付运服务合约订立后 14 个历日内（「服务取消期」），以任何原因取消与阁下所购拍品有关的任何付运服务之合约（「服务取消权」）。

(ii) 如阁下于服务取消期内要求我方开始付运服务，而其后决定在服务取消期内行使阁下取消有关服务提供的权利，则阁下应向我方支付阁下于行使服务取消权时该等已完成的服务之费用。我方将在获告知阁下决定取消服务之日起 14 个历日内，向阁下作出任何应付的退款。除非另有明确协议，否则我方将使用与阁下最初在交易时所选用的相同付款方式退还款项予阁下。我方不会收取与处理退还款项相关的任何费用。

(c) 要行使消费者或服务取消权，阁下必须在消费者或服务取消期结束前透过明确的声明通知我方（例如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信函）阁下有意图取消。或者，阁下可以使用以下的取消表格模板：

致：苏富比[插入苏富比集团内进行相关拍卖的公司名称]

我 / 我方*特此通知，就我 / 我方于[*]下订 / 于[*]收到之[下列网上购买物品[*]]的下列付运服务[*]之提供，我 / 我方*作出取消。

消费者姓名：

消费者地址：

消费者签署[仅在通知书为打印本的情况下需要]

日期：

[*] 删去不适用者

13. 责任豁免及限制

(a) 一般情况

(i) 我方或卖家概不就拍品的专有词汇（如有）或图录或其他描述中的错误或遗漏负责，但如果我方在拍卖前发现该等资料中的重大错误或遗漏，我方将在时间容许的情况下尽力提供更正。

(ii) 我方保留在拍卖结束前撤回任何拍品及 / 或任何体验活动的权利，且概不就该等撤回对阁下承担任何责任。

(iii) 我方提供网上平台乃为方便客户。支援阁下经由网上平台参与拍卖的应用程序已针对宽带连接（数码用户线路 (DSL) 或电缆解调器）进行优化。宽带或其他互联网容量限制、公司防火墙和其他超出我方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技术问题或可能为部分用户造成困难，包括例如经由网上平台进入拍卖和保持存取状态的连续性。我方或卖家概不就任何竞投人透过我方的网上平台进行竞投时任何出价失败，或任何连接错误和遗漏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造成的错误或失败：(1) 阁下与我方的网上平台之间失去连接；(2) 我方的网上平台或其他技术服务出现故障或问题；或 (3) 阁下的网络连接、计算机、流动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或问题。

(iv) 除真品保证列明之情况或适用法律可能要求之情况外，就有关进行拍卖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与出售任何拍品相关的任何事宜，我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v) 任何拍品的卖家对于与出售该拍品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惟违反卖家的明确陈述及保证除外。

(vi) 除非我方拥有提呈出售之拍品，否则我方毋须就卖家违反本买家业务规则而负责。

(vii) 阁下、我方及卖家概不就任何特殊、后果性、间接、附带或惩罚性损害赔偿承担责任。

(viii) 关于体验活动，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或我方及其各自的高级职员及雇员均不对任何因履行体验活动或买家参与体验活动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物品或服务提供人士或实体之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负责，亦不就由买家与卖家或体验活动的任何相关第三方之间的互动所引起之任何申索、诉讼因由、责任、损害、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负责。

(ix) 在不影响上第 13(a)(i)-(viii) 条规则之情况下，就与拍品相关的任何申索，我方及卖家在本买家业务规则下对阁下的合计总责任不得超出为拍品实际支付的买入价，惟因我方的故意失当行为或欺诈，以及我方疏忽地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为而造成的死亡或人身伤害则除外。

(b) 除上文第 13(a) 条规则所载的条款外，在不以任何方式限制上文第 3(j) 条规则的情况下，非同质化代币须受本第 13(b) 条规则所载的额外条款约束。

(i) 我方仅出售非同质化代币之所有权，概不对非同质化代币或参考内容或其任何迭代之任何转售或于二级市场销售负责。非同质化代币及参考内容之任何版权，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参考内容之任何复制权，均归其创作者所有，而购买非同质化代币并不构成对非同质化代币或参考内容的任何版权之转让。如阁下购买非同质化代币，以阁下遵守本买家业务规则以及任何拍卖条款为前提，我方特此授予阁下非独家、不可转让且免版权费用的全球性许可，以使用、复制和展示非同质化代币以及该已购得的非同质化代币之参考内容，并仅用于以下目的：(a) 用于阁下一个人的非商业用途；(b) 作为允许购买和出售阁下的非同质化代币的市场之一部分；或 (c) 作为允许包含、涉及或参与阁下的非同质化代币的第三方网站或应用程序之一部分。此许可仅在阁下作为与参考内容相关的非同质化代币之有效拥有者和持有人时方为有效。如阁下将非同质化代币出售或转让予他人，此许可将转让予该非同质化代币的其他拥有者或持有人，而阁下将不再享有该许可的权益。保留本文未明确授予的所有权利。

(ii) 阁下同意，未经我方（或我方的许可人，如适用）明确的事先书面同意，在各情况下，阁下均不得亦不允许任何第三方作出或试图作出以下任何事项：(a) 以任何方式修改非同质化代币的参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形状、设计、图画、属性或色彩设计；(b) 将阁下的非同质化代币之参考内容用于宣传、营销或销售任何第三方产品或服务；(c) 将阁下的非同质化代币之参考内容用于任何贬损或诽谤目的，对任何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造成有害的关联或伤害、损害或责任风险，例如与描绘仇恨、不容忍、暴力、残忍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认定为构成仇恨言论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权利的图像、影片或其他形式的媒介有关；(d) 为商业利益而销售、分发（包括但不限于希望最终获得商业利益之馈赠），或以其他方式将包括、包含或由参考内容组成的商品商业化，用于阁下的非同质化代币；(e) 试图对阁下的非同质化代币之参考内容加之商标、版权或以其他方式获得的额外知识产权；(f) 制造、出售或试图制造或出售参考内容或任何非同质化代币的部分利益；或 (g) 为阁下或任何第三方的商业利益，以其他方式利用非同质化代币之参考内容。

(iii) 如果与阁下的非同质化代币相关的参考内容包含第三方版权、商业秘密、商标、专门知识、专利权或由全球任何国家 / 地区或司法管辖区承认的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统称为「**第三方知识产权**」）（例如，来自任何权利持有人之获许可使用的知识产权，如音乐表演权或公开发表权），阁下理解并同意以下各项：(a) 阁下将无权以任何方式使用该等第三方知识产权，除非将其纳入阁下的非同质化代币之参考内容，并受本文所载的许可和限制约束；(b) 根据第三方知识产权拥有者所授予的许可性质，我方可能需要（并保留一切权利）对阁下使用参考内容的能力施以额外限制；(c) 在我方通知阁下该等额外限制的情况下，阁下将自收到通知之日起负责遵守所有该等限制，而未有遵循此举将被视为违反本文所载的许可；(d) 该第三方拥有并保留对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除非在本文下明确许可；及 (e) 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许可人为该

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第三方受益人（但并非缔约方），并有权就该第三方知识产权对阁下执行本买家业务规则之条款。

(iv) 转让非同质化代币的拥有权不保证阁下可持续使用与其相关之参考内容，并且阁下进一步知悉并同意有关购买、使用、转让及拥有非同质化代币之风险（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讯、网络、服务器或区块链故障、失灵或中断；因遗失或忘记私钥或密码或钱包文件损毁而失去使用非同质化代币权限之风险；输入错误地址或错误构建之交易；病毒、网络钓鱼、暴力破解、黑客攻击、安全漏洞、挖矿攻击或其他网络安全攻击方式；保管或买家错误；对一个或多个司法管辖区之监管干预；代币税；个人资料披露；未投保之损失；以及其他未能预料之风险。

(v) 阁下、我方或卖家均不会就任何特殊、后果性、间接或附带之损害负责或惩罚性赔偿，包括（按适用情况）与第 13(b)(iii) 条规则所载之任何风险或免责属性相关之损害。除上述情况外，对于与参考内容之损毁或损坏、非同质化代币未能引用参考内容、或参考内容之损失、或与参考内容相关之其他安全性或持久性问题相关之任何损失，我方概不负责。

(vi) 阁下对非同质化代币、电子货币包及其他储存机制、加密货币、区块链技术以及上述所有项目之使用、特征、功能、编程及 / 或其他重要特征有充足了解，以全面理解并同意本买家业务规则以及当中概述之免责声明及风险，或已就上述事项咨询专业顾问，因此，阁下参与任何非同质化代币之拍卖，即代表阁下在知情的情况下接受对该等免责声明及风险。

14. 资料保障

(a) 我方将持有及处理阁下的个人资料，并可将其与另一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共享，以用于我方的私隐政策所述及与之相符的目的，该政策刊登于我方网站 <https://www.sothebys.com/privacy-policy> 或可发送电邮至 enquiries@sothebys.com 索取。

(b) 我方可能在任何苏富比集团成员公司处所拍摄拍卖或其他活动，而该等录像可透过我方网站或其他网上平台或社交媒体经互联网传输。网上及电话竞投可能会被摄录，而阁下同意该等摄录。

15. 真品保证

(a) 我方作为主事人，在遵守以下条款及细则的前提下，向买家提供真品保证，即拍品并非「赝品」。就此而言，根据苏富比合理之意见，「赝品」指仿制之拍品，欺骗作品出处、原产地、日期、产出年数、年期、文化或来源等各方面，而图录描述未能反映该等事项的正确描述（考虑到任何专有词汇）。拍品之任何损毁及 / 或任何类型之修复及 / 或修改（包括重新涂漆或在其上涂漆）及 / 或宝石处理，不应视为赝品。

不论本规则第 15 条有任何相反规定，就非同质化代币而言，除非在苏富比网站之相应拍品页面上另有所载，否则真品保证是关于参考内容之原作者身份（如有）。

(b) 除非下文与第 15(h) 条规则另有规定，否则真品保证之年期为拍卖日期后五年（「保证期」）。

(c) 真品保证纯粹提供给买家之独享利益，且不可转移至任何第三方。

(d) 如要依据真品保证申索，买家必须：

(i) 在 (A) 收到任何导致买家质疑拍品之真伪或属性的数据后三个月内，或 (B) 适用的保证期之到期日（以较早的时间为准），在各种情况下以书面通知我方，并注明拍品编号及购买该拍品之拍卖会日期，以及提供买家所掌握的所有可支持买家作出申索之所有数据；及

(ii) 将状况与销售予买家当日相同，并能转移其妥善所有权且自拍卖日期后并无出现任何第三方权益或申索之拍品退还予我方或按我方的指示退还予卖家或其他第三方。

此外，我方亦可要求买家索取两名为我方及买家双方接纳之独立及行内认可专家之报告，费用由买家承担。我方不受任何此类报告所约束，并保留自费寻求额外专家建议的权利。

(e) 在下列情况下，我方保留作为主事人的绝对酌情权，拒绝根据真品保证提出的申索：

(i) 图录描述乃根据学者及专家于拍卖日期获普遍接纳及为人所知或私下向我方表达之意见，或该拍品描述显示该等意见存在冲突；

(ii) 于拍卖日期，证明该拍品是贗品的唯一方法，是有关方式或流程并非当时普遍可用或认可、价格极高或使用方法不切实际；或可能已对造成损坏或已令其丧失价值之方法；

(iii) 仅因拍卖时已存在的任何损毁、修复或任何类型之修改（包括重新涂漆或在其上涂漆），宝石处理，或因制造商、制造者或相关存盘无法确认拍品之真伪或属性，而声称拍品是贗品；或

(iv) 拍品描述的不正确不会导致该拍品的重大价值损失。

(f) 受制于上述规定，如果我方合理认定拍品为贗品，我方将确保撤销该买卖，并向买家退还以买卖货币计算的买入价。

(g) 买家知悉并同意，撤销出售和退还买入价是买家在真品保证下可获得的唯一补救措施，并取代买家依据法律或衡平法可能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h) 有关珠宝、葡萄酒及烈酒、茶叶、书籍与手稿拍品之额外规定：

(i) 就含有任何宝石、玉石或珍珠的拍品而言，真品保证为该宝石是真实且原属天然，及 / 或玉石或珍珠原属天然。任何关于宝石不是真实或原属天然，及 / 或玉石或珍珠不原属天然的申索之保证期为拍卖日期起计 21 天。

(ii) 就葡萄酒拍卖中出售的拍品而言，真品保证为制造者及年份如同拍品描述中所述，而保证期为拍卖日期起计 21 天。

(iii) 就烈酒拍卖中出售的拍品而言，真品保证为制造者及表述如同拍品描述中所述，而保证期为拍卖日期起计 21 天。

(iv) 就茶叶拍卖中出售的拍品而言，真品保证为制造者、年份及品种如同拍品描述中所述，而保证期为拍卖日期起计 21 天。

(v) 对于在书籍及手稿拍卖中出售之拍品，真品保证还包括向买家保证自拍卖日期起计 21 天的保证期内，拍品的文字及 / 或插图并无重大缺陷，惟须受第 15(c)-(g) 条规则约束。除以下例外情况外，如果我方合理认定拍品中的文字或插图存在重大缺陷，我方将确保撤销有关买卖，并向买家退还以买卖货币计算的买入价。在下列情况下，我方保留权利拒绝根据本规则第 15(h) 条提出的申索：

(1) 拍品包括地图册、加贴特别插图的书籍、饰有书口画的卷册、期刊刊物或印刷品或绘画；

(2) 就手稿而言，拍品在图录没有被描述为完整；

(3) 所投诉的缺陷已于拍品描述中提及，或所投诉的物品在拍品中以未命名方式出售；

(4) 所投诉的缺陷并非文本或插图上的缺陷，例如但不限于装订上的损坏、污渍、发霉、边缘虫洞、缺少空白页或半扉页或其他不影响文本或插图完整性的情况、缺少图版清单、插入的广告、书页替换或任何随后出版的卷册、补编、附录或图版或图版细目错误，或所投诉的缺陷乃基于地图、地图册或书籍的手工着色年代；或

(5) 文字或插图有缺陷的方式不会导致该拍品的重大价值损失。

(i) 有关中国现代书画及中国古代书画拍品之额外规定：

就中国书画及而言，图录内所刊载艺术家之姓名（如有）不应被视为对所命名艺术家的无条件归属。本公司不对任何艺术家或作品完成日期作出或有意作出无条件归属。现今中国书画学术研究领域并不容许对作者或作品完成日期作出无条件声明。因此，此图录内的所有中国书画并不受限于任何真实性担保规范，并按业务规则以「现况」出售。任何苏富比雇员给予买家之咨询与建议均不影响上述条文的效力。本公司建议买家在选择购买时征询独立专业意见。

(j) 有关腕表拍品之额外规定：

(i) 所有腕表皆按所见现况出售，不能以经过修理或零件并非所标示之制造商提供为由退还。

(ii) 腕表不能在陈列期间拆开。有此需要的准买家或其代理人应在拍卖前一星期与钟表部预约私人参观时段。状况报告可经查询索取，然该等报告仅为观点陈述，可能未具体列明所有机械零件更换或机芯、表壳及表盘的瑕疵。所有尺寸量度皆为约数。

(iii) 配备防水表壳的腕表曾被拆开检查机芯，但不保证腕表目前防水。

(iv) 请注意，我方不保证任何个别零件的真确性，例如齿轮、指针、表冠、水晶表盖、螺丝、炼带及皮革表带，因为后期修复可能导致原厂零件更换。

(v) 请注意，以濒危或受保护物种（例如短吻鳄及鳄鱼）身体部位制成的表带不与腕表一并出售，只作展示用途。我方保留在付运前移除此类表带的权利。而且我方不保证表带或表炼的制造物料。请注意，买方须负责遵守任何适用的进出口事宜，特别是关于濒危物种及美国鱼类及野生动物管理局的法规。

(vi) 我方不对任何已出售拍品的状况作出陈述或保证。

16. 杂项条款

(a) 阁下应在我方提出要求时向我方提供身份认证及任何其他数据以遵守「认识你的客户」要求、适用法律，或证明阁下有权订立本买家业务规则。如果阁下为代表主事人行事的代理人，则阁下亦须向我方披露主事人的身份，并根据我方的要求向我方提供身份验证及遵守我方就有关「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与阁下及主事人有关的适用法律或证明阁下有权代表主事人竞投及对其进行约束所需的任何其他数据。我方保留向已收款项来源索取证明之权利。如我方在全权酌情决定我方满意程度之情况下，未就与阁下（或阁下的主事人（如适用））或卖方（或卖方的主事人（如适用））相关之「认识你的客户」、制裁、反洗钱、反恐融资或其他检查完成我方认为合适之查询，我方可全权酌情决定禁止阁下或主事人竞投、不完成、取消或撤销任何拍品之拍卖（如适用），并采取适用法律所要求或允许之任何进一步行动，而毋须向阁下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b) 阁下须对阁下的竞投承担个人责任。如果阁下为代表主事人行事的代理人，阁下及阁下的主事人受本买家业务规则的约束并共同及分别承担本规则下阁下的义务及责任。

(c) 我方拥有由我方制作且与每项拍品相关的一切图片及书面数据之独家版权。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允许，阁下不得使用该等数据。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在拍品拍卖之前、拍卖进行期间或拍卖之后，我方可能会在我方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使用它们。

(d) 本买家业务规则，包括真品保证，以及卖家提供的明确陈述及保证和弥偿，均为我方、卖家和阁下之间就本协议的主题事项达成的完整协议，并取代所有先前或同时期有关本协议的主题事项之书面、口头或默示的共识、陈述或协议。阁下确认阁下没有依赖，并放弃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陈述、保证及 / 或承诺有关的所有权利及救济。如果本协议的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将不影响其余条款，该等条款将仍然保持完全效力和作用。我方的行为、不作为或延误均不会被视作放弃或解除我方的任何权利。

(e) 本买家业务规则对阁下、阁下的遗产、继承人、遗嘱执行人、承遗赠人、代表、遗产管理人、继任人及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f) 未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阁下不得转让或委托阁下于本买家业务规则下的权利或义务。

(g) 向我方发出之通知应以书面作出，注明出售之负责部门及该拍卖指定的参考编号，该参考编号刊载于苏富比网站或图录首页。

17. 法律及司法管辖区

本买家业务规则以及因规则、其标的事项或其订立、存在、磋商、有效性、终止或可执行性而产生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申索（包括非合同性争议或申索），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而不适用任何法律冲突规则或原则，并须受香港法院的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被明确排除适用，且不适用于本买方业务规则。所有竞投人及买方均不可撤销地同意，就香港法院的法律程序而言，可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或按我们所知阁下最后地址或任何其他惯常地址以电子邮件送达法律程序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或以香港法律或送达地法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送达。

最后修订日期：2026 年 7 月
